

嘉夏寺事件与格鲁派在滇西北地区的发展^{*}

李志英

内容摘要：1674年，滇西北中甸地区发生了以嘉夏寺为首的噶玛噶举派寺院及其信众反对和硕特蒙古及格鲁派控制的嘉夏寺事件。围绕这一地方性事件，和硕特蒙古、丽江木氏土司等世俗地方势力及噶举派、格鲁派等宗派势力展开了角逐。这一时期滇西北呈现出复杂的政教格局。最终，格鲁派借助和硕特蒙古的军事力量，在这一角逐中取得胜利，格鲁派与噶玛噶举两大宗派长期以来的宗教纷争暂告一段落。同时，这一事件的平息为格鲁派在滇西北地区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嘉夏寺（ჯაშა）是明末清初中甸地区著名的噶玛噶举派寺院。1674年，以该寺为首的噶玛噶举寺院及其信众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反对和硕特蒙古统治及格鲁派宗教渗入活动，笔者称其为“嘉夏寺事件”。从地域和宗教层面来看，嘉夏寺事件不过是发生在滇西北一隅的地方性事件和宗派纷争，但因其发生在罕都事件、吴三桂叛清等的时间节点中，对我们理解这一时期错综复杂的历史、政教关系尤为重要。由于该事件在汉文史志中缺载，其发生的背景、过程及其影响，在已发表的公开学术论著中，还未引起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代藏文语境中大皇帝观念的形成及传播”（19CMZ014）阶段性研究成果。

充分的重视，仅一般性地简单提及¹。本文试就目前发现的藏文档案、教法史等藏文材料梳理该事件发生的背景、过程及结果，并探讨该事件对格鲁派在滇西北地区发展产生的影响。

一、何谓“嘉夏寺事件”

有明一代，丽江木氏土司备受明朝中央政府重视，逐步北上控制中甸、巴塘、理塘之地，并主动接纳噶玛噶举派，推动了噶玛噶举派在滇西北一带弘扬佛法，滇西北一带遂成为噶玛噶举的重要基地²，中甸一带陆续建立了许多噶玛噶举寺院，其中包括嘉夏寺。明天启三年（1623年），嘉夏寺在夏玛巴六世却吉旺秋（**ཆོས་ཀྱི་དཔལ་ནු** 1584-1630年）和丽江木氏土司的支持下修建而成。康熙年间遭毁，现基址位于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大中甸乡境内³。据却吉旺秋的传记，他在中甸生活期间多次前往该寺。从此情形来看，该寺应该是噶玛噶举在中甸地区重要的寺院之一⁴。明末清初，格鲁派与噶玛噶举派两大教派之争日趋激烈。随着格鲁派的崛起，噶玛噶举在卫藏的发展举步维艰，尤其是在和硕特首领固始汗（**བླହୁ ད୍ୱାରା ཀତ୍ୱ ཇତ୍ୱ གୁରୁ བାହୁ** 1582-1654年）击败噶玛噶举派最大的施主藏巴汗后，噶玛噶举派主寺楚布寺（**චු ས් ད བ ཕ དྷ མ བ ཕ**）遭到极大破坏，十世噶玛巴却英多杰（**ཆු ན ཕ ན ན ན ན ན** 1604-1674年）被迫避居中甸弘法⁵，中甸遂成为了噶玛噶举在康区最重要的大本营，并在木氏土司支持下发展成为滇西北最大的宗教派别。然而，随着和硕特蒙古不断在康区进行军事行动⁶，噶玛噶举在中甸发展受到极大的影响。这主要体现在两

¹ 迪庆藏族自治州志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迪庆藏族自治州志》（上册），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3：14-15、68、472；冯智：《明至清初云南藏区的政教关系及其特点》，《中国藏学》1993（4）：129-143。

² 冯智：《明至清初云南藏区的政教关系及其特点》，《中国藏学》1993（4）：129-143；潘发生：《丽江木氏土司向康藏扩充势力始末》，《西藏研究》1999（2）：45。

³ 迪庆藏族自治州志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迪庆藏族自治州志》（上册），2003：13。

⁵ Maureen Lander, *History of the Karmapas: the Odyssey of the Tibetan Masters with the Black Crown*, New York:

Snow Lion Publications, 2012: 146. 段绶滋纂修：《民国中甸县志·大事记》，成都：巴蜀出版社，1991：3；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著，陈庆英、马连龙、马林译：《五世达赖喇嘛传》（上），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333。

⁶ 赵心愚：《和硕特部南征康区及其对川滇边藏区的影响》，《云南民族学院学报》2002（3）：57-62；赵心愚：《清初康区的政治军事格局与世纪之交的“西炉之役”》，《中国藏学》2017（1）：60-67；曾现江：《胡系民族与藏彝走廊——以蒙古族为中心的历史学考察》，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7年；李志英：《明末清初蒙古入康与康区政治格局演变：基于满文和藏文材料的分析与研究》，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年。

方面：一是固始汗之孙罕都⁷控制中甸后，与噶玛噶举派关系恶化。1666-1673年，罕都通过多次军事行动，控制中甸，并在丽江等地进一步扩张⁸。在这些军事征服行动中，罕都与噶玛噶举的关系逐渐恶化，使得噶玛噶举无法在中甸安居⁹。二是罕都事件致使格鲁派全面整顿中甸政教秩序，噶玛噶举既得利益受损。自罕都接管康区以来，肆意在康区尤其是在中甸地区进行军事征服行动¹⁰，逐渐招致格鲁派和青海和硕特蒙古的不满，最终罕都与格鲁派、青海卫拉特关系破裂。1673年，五世达赖喇嘛援引青海卫拉特各部将其剿灭后，主持中甸地区宗教事务的夏玛巴益西宁布（ᡩ.ᠮ.ᡳ.ᡭ.ᡩ.ᡪ. 1639-1694年）被迎回拉萨，格鲁派取代噶玛噶举全面接管中甸政教事务。在此背景下，1674年初，以嘉夏寺为首的中甸噶玛噶举寺院，因不满格鲁派及和硕特的统治，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抵抗格鲁派渗透及和硕特蒙古统治的活动，即谓“嘉夏寺事件”。除嘉夏寺外，参与反抗活动的噶玛噶举派寺院还包括德钦寺、红坡寺、奔子栏大雁湖寺。

木虎年（1674年），以嘉夏寺为首的建塘（即中甸）地区僧俗，欲自取灭亡，不遵守西藏地方政府之令，因其恶意制造之各种事端，整个康区的噶玛噶举寺院本来都曾受惠于嘉夏寺的恶源，再加上德钦、红坡寺、奔子栏大雁湖寺等一些寺院的部分僧人也在嘉夏寺的恶劣影响下效尤。¹¹

德钦寺在今天云南德钦县升平镇阿墩子社区，兴建于 1509 年，原名觉寺（覺^जस[॒]），1674 年被迫改宗格鲁派后更名为噶丹德钦林寺（噶丹^噶德^द欽^च林^{ਲਿੰ}），简称德钦寺。红坡寺（紅^ਰ坡^ਪ）原名为霍尔袞巴彭杰林（霍爾^{ਹੋਰ}袞巴^{ਤੰਬਾ}彭杰林^{ਪੰਜੇਲਿੰ}），改宗格鲁派后更

⁷ 藏文名为堪卓洛桑丹迥 (ཀན བྲོ རྒྱ རྩ ད ན ག ཉ), 简称堪卓, 汉文有“噶都”“干都”“堪都”等多种写法。

⁸ 王宝仪修，杨金和、杨金铠纂：《鹤庆州志》卷九，光绪二十年刻本；倪蜕辑，李挺校点：《滇云历年传》，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528；刘健：《庭闻录》，卷四，上海书店，1985：9；范承勋、张毓碧撰修：《云南府志·卷三》，台北：成文出版社，1996年；台湾“中研院”历史研究所内阁大库档案：平西亲王为塘报边事（康熙七年），档案编号：059153-001；康熙《云南府志》卷十八，光绪印本；《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木氏宦谱》（乙），载《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一），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101。

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清初五世达赖喇嘛档案史料选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8：66。

10 罕都接管康区的时间为 1649 年左右，见青格力：《罕都台吉在康区的活动探析》，《欧亚学刊》新 2 辑，总第 12 辑，2015：256-281。

名为红坡噶丹羊八井寺（藏文：紅坡噶丹羊八井寺）。奔子栏大雁湖寺，在今德钦县奔子栏镇书公村，兴建于 1574 年左右。原名“蚌让冲冲措岗”（藏文：蚌让冲冲措岗），意为仙鹤湖畔之寺院，改宗格鲁派后更名为噶丹东竹林（藏文：噶丹东竹林）¹²，关于其历史，在其寺院底薄中载道：

绎王（指丽江木氏土司，笔者注）和噶玛米旁索南绕登之时，木狗年（1574 年），噶玛噶举麾扎喇嘛德吉和诺布二人兴建，名为袞巴祖拉康彭杰林，在寺僧人百余人，加之挂单僧人共计 120 余人。¹³

另一些史料还记载，除以上几大噶玛噶举寺院及其信众外，参加这次事件的人还包括农村仓巴和敦巴¹⁴、苯教僧人¹⁵，并得到了木氏土司的支持¹⁶。在西藏地方政府发给中甸桑杰土司的执照中，提及嘉夏寺事件时，明确记载道：

གནောက်ရှင်များ၏ အာဏာတွေကို ပြန်လည် ပေါ်လောက်ခဲ့သူများ၏ အာဏာတွေကို ပြန်လည် ပေါ်လောက်ခဲ့သူများ၏
ကြော်ဆုံး¹⁷

（由于）引起噶玛噶举诸寺和木瓜之不满，产生了（桑杰家）房屋被焚等事。

其中，文中提及的“木瓜”（藏文：木瓜，又译为莫瓜），为纳西语，意为兵马指挥官，是木氏土司治下所设五个宗卡之军政长官，称“神翁木瓜”，分驻各地统管军民。“木瓜”多来源于木氏土司之族人或归顺木氏之土目¹⁸。这个记载明确了木氏土司参与嘉夏寺事件

12 索南次仁著《木氏土司与明、清两朝的边防政策》（藏文），《民族学刊》2003 年第 1 期，第 13-23 页。

13 《红坡噶丹羊八井如意宝瓶底薄序》（藏文），《民族学刊》2003 年第 1 期，第 13-23 页。

14 指寺院以外的噶玛噶举教派修行者。

15 迪庆藏族自治州志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迪庆藏族自治州志》（上册），2003：14-15，68。

16 《木里政教史》（藏文），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28；汉译文见同书：阿旺钦饶著、鲁绒格丁译：《木里政教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4。

17 《布达拉宫给桑杰的命令》（藏文），《民族学刊》2003 年第 1 期，第 13-23 页。

18 迪庆藏族自治州志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迪庆藏族自治州志》（上册），2003：68，339。

并支持噶玛噶举寺院的活动。除木氏土司与噶玛噶举派间密切的宗教关系外¹⁹，木氏土司支持噶玛噶举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想乘机收回被和硕特蒙古占领的失地。在和硕特南征康区期间，木氏土司先后失去了原本在其控制下的巴塘、理塘、中甸及“其宗、喇普（塔城）、均里场（左力村）、其立去丁（德钦托丁乡曲古丁）、立习各（习木贡，即奔子栏）、加光丁（羊拉乡住地甲功村）”等地²⁰。噶玛噶举的这次反抗活动无疑给木氏土司提供了拿回失地的机会，故木氏土司亦参与其中。

关于这次反抗活动的过程，史籍记载较为简略。因为格鲁派三大寺等相继在2、3月间为中甸战事举行了盛大的退敌仪轨：1674年2月间，以三大寺为首的格鲁派30处寺院以及密宗经院为中甸发生的动乱举行了规模盛大的禳灾仪轨；3月间，又举行退敌仪轨²¹。由此判断，1674年2-3月间，反抗活动已经开始，且规模十分庞大。其中，和硕特蒙古和西藏地方政府派遣至中甸地区的宗官康（贡）和仲（扎）遭受袭击；桑杰衮波（桑结·却吉·丹增·扎西）曾前往理塘将中甸户口和赋税情况呈报于达赖巴图尔台吉²²，为报复他，反抗者将他的房屋和粮架全部烧毁²³。面对迅猛的嘉夏寺事件，格鲁派将如何处理，结果又如何呢？下文将具体分析。

二、平息嘉夏寺事件

嘉夏寺事件的发生，对于格鲁派及和硕特蒙古控制中甸地区极为不利。此时正值吴三桂叛清之际，清廷拟请蒙古和五世达赖喇嘛发兵平定吴三桂叛乱，这为格鲁派解决这一棘手的问题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契机。对此，五世达赖喇嘛在其传记中载道：

¹⁹ 关于丽江木氏土司与噶玛噶举之间的关系，见赵心愚：《略论丽江木氏土司与噶玛噶举派的关系》，《思想战线》2001（6）：77-80；梁爽：《木氏土司研究》，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冯智：《明至清初云南藏区的政教关系及其特点》，《中国藏学》1993（4）：129-143等。

20 潘发生：《丽江木氏土司向康藏扩充势力始末》，《西藏研究》1999（2）：45。

²¹ 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著，陈庆英、马连龙、马林译：《五世达赖喇嘛传》（下），2006：141。

23 《拉萨给桑杰森的命令》(藏文), 色拉寺史稿編委會編《色拉寺史稿》,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3: 12。

在建塘（指中甸），那些未驯化人们的靠山是绛（指丽江木氏土司）还是什么人，虽难以得知，但为了社稷和共同目标，二十日，（我）给王子扎西（指扎什巴图尔台吉）传授了长寿灌顶和六臂依怙随许法，消除一切违碍，并授予了“厄勒觉图巴图尔台吉（ଓଲେଜୁତ୍ସୁନ୍ଦ୍ରାଶ୍ଵିହି）”之称号及货物礼品，委派噶加诺布（ଘାଗାର୍ମଣ୍ଡ଼ୁନ୍ଦ୍ରାଶ୍ଵିହି）、麦恰巴（ମାଚାକଣାର୍ମଣ୍ଡ଼ାଶ୍ଵିହି）担任军官和军事官员，遣之。²⁴

从这段记载来看，前往中甸平息嘉夏寺事件的主要人物有固始汗之子扎什巴图尔台吉，格鲁派方面管理军事的官员是噶加诺布、麦恰巴。除此三人外，木里地方首领桑登桑布（ଘାଗାର୍ମଣ୍ଡ଼ୁନ୍ଦ୍ରାଶ୍ଵିହି）也带兵前往助战²⁵。

扎什巴图尔台吉及其大军抵达中甸的具体时间史籍无明文记载。但 1674 年 5 月间，大昭寺基于中甸前线战略考虑，举行了历时七天的忿怒金刚游戏仪轨，并抛掷退敌食子²⁶，说明扎什巴图尔台吉在 1674 年 5 月左右已前往中甸地区处理此事。七月间，一些前后藏的密教僧人举行了更加厉害的“忿怒明王游戏仪轨、泼洒伏敌铁水仪轨，以期战胜敌人。并施放兜箭，向阎罗、大黑天施放铁水食子”。²⁷直到 11 月，格鲁派才在中甸取得了较大的阶段性胜利。《五世达赖喇嘛传》载道：“在十一月初五日那天，进军中甸的蒙藏联军在厄勒觉图巴图尔（即扎什巴图尔台吉）的率领下，一举战胜了嘉布加²⁸、摩格、饶丹、支西、康萨、阿邦果、杂尼瓦等僧俗部众。”²⁹这些地区均在中甸地区，由此可知扎什巴图尔台吉的蒙藏联军在十一月已取得了较大的胜利。1675 年正月十四日，五世达赖喇嘛派本塘索南旺布前往中甸地区陈述中甸地区应采取的措施，并派人前往青海和硕特蒙古本部报告好消息³⁰，说明中甸的战事在 1674 年 12 月底或者 1675 年初已彻底结束。

嘉夏寺事件结束后，扎什巴图尔台吉的军队并没有马上离开中甸地区，而是留下了

24 藏文本见：ମାନନ୍ଦଶ୍ଵରଶାସ୍ତ୍ରବିଜ୍ଞାନାଳ୍ୟରେ ପ୍ରକାଶିତ ମାନନ୍ଦଶ୍ଵରଶାସ୍ତ୍ରବିଜ୍ଞାନାଳ୍ୟରେ ପ୍ରକାଶିତ ମାନନ୍ଦଶ୍ଵରଶାସ୍ତ୍ରବିଜ୍ଞାନାଳ୍ୟରେ ପ୍ରକାଶିତ ମାନନ୍ଦଶ୍ଵରଶାସ୍ତ୍ରବିଜ୍ଞାନାଳ୍ୟରେ 1989 : 292。汉译文见：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著、陈庆英、马连龙、马林译：《五世达赖喇嘛传》（下），2006 : 144。

25 ମାନନ୍ଦଶ୍ଵରଶାସ୍ତ୍ରବିଜ୍ଞାନାଳ୍ୟରେ 1992: 47。

26 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著，陈庆英、马连龙、马林译：《五世达赖喇嘛传》（下），2006 : 148。

27 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著，陈庆英、马连龙、马林译：《五世达赖喇嘛传》（下），2006 : 153。

28 藏文为 କୁନ୍ତା，疑为嘉夏寺（କୁନ୍ତା）的另一种写法。

29 藏文本见 ମାନନ୍ଦଶ୍ଵରଶାସ୍ତ୍ରବିଜ୍ଞାନାଳ୍ୟରେ ପ୍ରକାଶିତ ମାନନ୍ଦଶ୍ଵରଶାସ୍ତ୍ରବିଜ୍ଞାନାଳ୍ୟରେ ପ୍ରକାଶିତ ମାନନ୍ଦଶ୍ଵରଶାସ୍ତ୍ରବିଜ୍ଞାନାଳ୍ୟରେ 1989: 421。汉译本见：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著，陈庆英、马连龙、马林译：《五世达赖喇嘛传》（下），2006 : 157。

30 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著，陈庆英、马连龙、马林译：《五世达赖喇嘛传》（下），2006 : 166。

一支蒙藏联军驻扎在中甸地区，这可以从 1674 年 12 月底，其颁给桑杰土司的文告中可以看出：

蒙藏全体驻军知照：

兹有房东袞波（娘杰袞波简称）之女儿甲忍，已与其婿松诺在一起。为此，综上所述，谁也不要抢夺该女，永不诬陷、制造事端。

木虎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于兵营签发³¹

从文告末尾的“于兵营签发”来看，这一份文告显然是由当时的驻军军官签发，这说明两点：一是标志着在 1674 年 12 月底，嘉夏寺事件正式结束；二是为留下一部分蒙藏驻军在中甸地区防守，以巩固在中甸已取得的胜利。根据另外一份建塘（即中甸）行政长官签发的文告来看，除驻军军官外，蒙古还派遣了另外一名行政长官处理中甸地区的行政事务³²。

三、嘉夏寺事件与格鲁派在滇西北地区的发展

在嘉夏寺事件中，格鲁派借助蒙古军队的力量，以强大的兵力击败了风起云涌的噶玛噶举寺院的反抗活动。这一事件的结束，标志格鲁与噶玛噶举两大教派自明末清初以来的教派纷争以格鲁派的全面胜利而暂告一段落，为格鲁派在滇西北地区发展及扩展宗教影响力奠定了基础。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嘉夏寺事件的平息使格鲁派在中甸地区的政教事务中处于优势地位。在嘉夏寺事件前，格鲁派在滇西北的发展并不十分顺利。据《格鲁派教法史》载，格鲁派在丽江境内的果吾绒仁青岗寺由于和丽江接界，寺院不能维持，被迫迁往他处；扎纳寺的佛像及建筑物等被丽江兵丁烧毁；蔡木贡寺由于丽江人作梗而被空废³³。相较而言，明末清初以降，噶玛噶举派在木氏土司的帮助下，在中甸地区的影响力远胜于格鲁派。但通过嘉夏寺事件，格鲁派将噶玛噶举势力彻底排挤出了中甸地区。事件结束后，扎什巴图尔

32 《驻建塘长官给驻军的公文》(藏文), 西藏自治区民族博物馆藏, 2003: 2.

³³ 第悉·桑结嘉措著，许德存译、陈庆英校：《格鲁派教法史·黄琉璃宝鉴》，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9；248-261。

台吉将中甸献给了五世达赖喇嘛作为供养地³⁴，并按照五世达赖喇嘛指示，将参与嘉夏寺事件的噶玛噶举派寺院全部改宗为格鲁派寺院，遣散原有僧众。关于这一情形的描述，多次出现在和硕特蒙古及西藏地方政府颁发给中甸地区格鲁派寺院以及桑杰袞波土司的文告中：

甘丹颇章大施主与福田（于是）商议决定，没收此三大寺院，合并为一寺，由中甸接管。王巴图尔台吉和恰曩诺布、麦恰派出使者、蒙藏人员与巴塘宗堆萨哇竹巴代表、奔子栏委派之索噶哇寺、桑珠林巴寺的代表鲁迥阿旺，巴塘委派之雅堆夏达哇、扎那喀哇、帕木亚木哇等，将原有喇嘛僧徒迁出，喇嘛僧徒公私财产能够带走者各自带走。又将佛殿中主要的三身像、寺院内外秘密之财产尽数没收充公，对德钦寺、红坡寺实行联合管理经营，从巴塘依次派遣琼结崩唐、亚木哇等管理，不准自行分割寺院原有地产，寺院收入进项及赋税差役仍按原例征收。³⁵

³⁴ 《达赖喇嘛给执掌多康及北方政权者俄居巴图尔台吉之公文》(蒙古文), 载于《蒙古学刊》, 2003年第3期。

35 《红坡噶丹羊八井如意室瓶底薄序》(藏文), 赛赤县志编辑组编:《红坡噶丹羊八井如意室瓶底薄序》,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3: 2-4。

各项法规，并由巴塘委任执事僧对红坡、德钦二寺进行轮流管理³⁶。因此，格鲁派通过改宗原来噶玛噶举三大寺院，并大力支持其发展，使其在中甸的势力大为拓展。同时，五世达赖喇嘛还派遣了恰佐诺布（छाजोन्द्रोन्सु）“协助桑耶拉康巴和噶仲卓两宗官完成了对中甸户籍的清查和赋税徭役制度的制订”。³⁷

格鲁派在中甸地区的发展还表现在松赞林寺的修建。1679年，噶丹松赞林寺（即归化寺）建立。关于其建立的情况，《五世达赖喇嘛传》记载：

在中甸地方没有聚集福分的净田，噶丹松赞林寺的五百三十名僧人主要念诵《密集》等密宗经典，于是建立了供奉六臂怙主、事业阎罗等护法的密宗经院，由穷结阿旺南杰担任罗本巴，尼巴嘉玛瓦罗桑饶杰等执事僧的薪俸、日常开支、修供仪轨、酬补仪轨、禳灾仪轨等费用，则由三百户属民承担，他们支应差徭，缴纳捐税，提供额外的茶饭等，作为救法永久住世的公积基金。³⁸

为进一步发展松赞林寺，格鲁派给予了松赞林寺许多特权，如 1708 年签发于青海的和硕特公文明确规定了松赞林寺在税收征收方面的特权：

土羊年（1679年），兴建了自己的密宗院噶丹松赞林大寺。承蒙大德怙佑，（赐予）僧源、财产、土地、善事基金及寺院庄园。每年由宗政府发放口粮及器具。为茶津到各地经商的商人无须缴纳各种税收，管理人也无须缴纳松甲（鬆噶）等，大小开支一律不断。在彼地米、酥油、青稞等放贷公文切结，今后可照旧执行。³⁹

从这一公文来看，松赞林寺不仅作为征税的主体，亦可以免除部分税收，如发放茶津等贸易税。另一份由俄居巴图尔台吉（俄居巴图尔台吉即扎什巴图尔台吉）、噶丹额

³⁶ 《红坡噶丹羊八井如意宝瓶底薄序》(藏文), 西藏自治区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编《西藏古籍集成·宗教卷·密宗部·红坡噶丹羊八井如意宝瓶底薄序》,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3: 3-8。

³⁷ 迪庆藏族自治州志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迪庆藏族自治州志》（上册），2003：68。

³⁸ 藏文本见《五世达赖喇嘛传》,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9: 166; 汉译本见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著, 陈庆英、马连龙、马林译:《五世达赖喇嘛喇嘛传》(下), 2006: 297。

³⁹ 《达赖喇嘛给执掌多康及北方政权者俄居巴图尔台吉之公文》(藏文), 西藏自治区民族博物馆编:《西藏民族史资料集成·民族关系卷》,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3: 21。

尔德尼济农（დარჯუნ-ბენ-ტი-ბჲუ-რა）及达赖洪台吉（დ-სკ-რენ-სტენ）同年签发的文告中亦重申了松赞林上述特权，对松赞林寺院周围尼宗等也给予了免税特权：尼宗护区（ტი-ბჲუ-სჭუნ-სჭუნ）等地区内无税⁴⁰。尼宗位于松赞林寺下坡处，由“尼宗等”不难看出，当时免税的地区应不只是尼宗，应该还有松赞林寺周围的其它村庄。松赞林寺在中甸地区的快速发展，取代了原有的宗官制度，如松赞林寺僧人可以出任德本⁴¹一职。1712年，中甸地区成立了“吹云会议”，形成了僧、官（土司及第巴）、民组成了吹云会议⁴²。其中僧主要来自于松赞林寺，松赞林寺遂成为中甸的政教中心，这一变化使得格鲁派在中甸地区的势力发展超过了和硕特蒙古，成为中甸地区最主要的政教势力。

第二，在嘉夏寺事件后，格鲁派在滇西北的发展还表现在对木里政教事务的调和。格鲁派在木里的拓展主要始于 16 世纪中后期，先后修建了拉顶噶丹达吉林寺（လာဒိန္ဒီ
ငါနရာဗုဒ္ဓရာဏ်ကျော်မြို့）⁴³、克翁德瓦金索南达吉林寺（ကဲ့ဆွဲနတ်မာရာဗုဒ္ဓရာဏ်ကျော်မြို့）⁴⁴ 及木里大寺⁴⁵，格鲁派势力在木里兴起，但发展屡屡受挫。在木氏土司的支持下，格鲁派在木里境内的康坞寺和拉顶寺先后被噶玛噶举派摧毁，噶玛噶举与木氏土司还在稻城和维西一带打击格鲁派僧侣，颁布教令：“今后百姓再送子弟入黄教寺院为僧，就要在寺庙内当众砍下这些子弟的头和手，叫他们的父母背尸游众”⁴⁶。但嘉夏寺事件后，格鲁派与木里当地土目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在嘉夏寺事件中，木里地方首领桑登桑布率兵支援扎什巴图尔台吉⁴⁷，受到五世达赖喇嘛赏识。随后，格鲁派多次参与调和木里政教纷争。其中，以解决木里昂让巴绛央巴登和桑登桑布二人的政教纷争最为典型。《五世达赖喇嘛传》载：

拉康顶寺的香火庄互有争议，被划给木里阿仁巴的温波桑丹桑波作私属庄

⁴¹ 其时，中甸全境共分为五个境：格咱、大中甸、小中甸、尼西、江边，分别由五个神翁管理。五个境下设有 17 名德本，分别由 17 名德本管辖，参见迪庆藏族自治州志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迪庆藏族自治州志》（上），2003：71。

⁴² 迪庆藏族自治州志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迪庆藏族自治州志》（上），2003：68-69，339-342。

43 今瓦尔寨大寺。1584年建，位于木里县沙湾乡木里河东岸杜基山半坡台地上。

44 今康坞大寺，1604 年建，位于木里县康坞牧场的康坞山顶上。

45 ດາວໂຫນດ·ສັງລະອຽດ·ດ້ວຍເປົ້າພິກສະໄໝດີ | 1993: 14-17, 汉译文见同书第 8-9 页。

46 阿旺钦饶著，鲁绒格丁等译：《木里政教史》，1993：4。

田，作为替代，将与木里相连的木雅族姓的民户中拨出约三百户加上其税赋交给喇嘛嘉央扎西的转世和木里热绛巴共同所有。⁴⁸

彼时，遍知一切的佛王洛桑嘉措（五世达赖喇嘛）尊驾下令，将由喇嘛绛央执掌的属民、山林、草场、河流的所有权及处理一切教政事务的权力均赐予喇嘛绛央桑布的亲侄子喇嘛桑丹桑布（即桑登桑布）及其后人执掌。作为代表前来赐予无上珍珠宝串之顶饰——诰命与印章的差遣，第巴总管诺布遵从旨意，将其任命为治理以拉顶寺为首的该地区的政教首领。⁴⁹

然而，随后不久，被桑登桑布任命的拉顶寺代办噶台吉绕绛巴绛央扎西（羌·绕绛·
桑登桑布·桑·饶瓦·扎西·扎西·扎西·扎西）联合巴登桑布（巴登·扎西·扎西·扎西）再次反扑，使得桑登桑布
的政教大权再次出现危机，但由于二者内讧，结盟关系很快破裂。噶台吉便派侄子前往
拉萨，要求将瓦热（羌·扎，今木里麦日乡）作为其谿卡⁵⁰。从中，可以明确两点：一是在
木里两次政乱时期，格鲁派皆作为调停者，对其内部纷争加以解决，说明在嘉夏寺事件
后，其在木里势力有了更进一步的拓展。二是木里政教领袖，当其内部发生纷争时，往
往前往拉萨申诉，请求西藏地方政府调和。尤其是当桑登桑布与绛央巴登就木里政教大

⁴⁸ 藏文本见《五世达赖喇嘛全集》第1卷，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汉译文见：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著，陈庆英、马连龙、马林译：《五世达赖喇嘛传》（下），2006：260。

49 ດາວໂຫນດ ພິຈາລະນາ ສູງເປີຕັກສະບຸດ 1993: 47-48, 汉译文见同书第 14-15 页。由于原文译文有许多省略，为更好理解该句，笔者进行了重译。

50 ດා.ද්‍රා.ඩැම්බ්‍රිත්.සා.ස්කූලී.ක්ස.යුද්ධ. 1993: 48-52, 汉译文见同书第 15-16 页。

权发生纷争之时，判断谁是绛央喇嘛真正的传承者时，西藏地方政府的多方调和恰好体现了格鲁派在木里政教关系中的权威。

四、余论

嘉夏寺事件历时一年，波及今香格里拉、德钦、维西三县，声势浩大。厘清这一事件的始末，对于理解清代早期康区历史上几个重要的问题十分有帮助。

第一，对于罕都事件的理解。在史学界，常将罕都在康区肆意进行政治扩张而被青海卫拉特各部剿灭之事件称作“木虎年事件”⁵¹。所谓“木虎年”来源于霍尔历法纪年，1674 年在藏历中为“木虎年”(木虎年)，因此将该年发生的事件称为木虎年事件。但厘清嘉夏寺事件后发现，这一说法并不十分准确。达赖洪台吉前往征服罕都之事发生在 1673 年底，以达赖洪台吉返回青海为标志，罕都事件已基本结束。1674 年扎什巴图尔台吉前往中甸地区主要是处理中甸以嘉夏寺为首的噶玛噶举势力，这虽与之前噶玛巴回拉萨、罕都兵败被擒等事件不无密切相关，但仅是罕都事件之余波，因此将 1673 年之罕都事件与 1674 年嘉夏寺事件混淆，统称为“木虎年事件”并不十分合适。

第二，对清初中甸政教格局的理解。中甸地处川滇藏交界处，一直以来，是历史上各人群、各文化、各宗教力量接触、交互、互染地带。嘉夏寺事件作为格鲁巴和噶举巴两大教派之间的宗教纷争，虽是发生在滇西北的地方性事件，但因其发生在罕都事件、吴三桂叛清等多重时间节点，丽江木氏土司、西藏地方政府、和硕特蒙古、格鲁派、噶玛噶举等多重力量围绕嘉夏寺事件彼此交互、互相碰撞，展现了滇西北地区复杂的政教格局。最终，格鲁派借助蒙古的军事力量解决此事，通过改宗、新建寺院、调和地方间的纠纷，在中甸、木里等地巩固和发展了格鲁派。

◆ 李志英 女，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专职博士后

51 隋浩韵：《罕都事件及其对清初川滇藏区的影响》，《中国藏学》1996（3）：131-132；曾现江：《胡系民族与藏彝走廊：以蒙古族为中心的历史学考察》，2007：100。